

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規則施行細則

請定期至台電公司網站查詢下載更新版本

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電業字第 7906-155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電業字第 8010-01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電業字第 8201-08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一日電業字第 8303-12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電業字第 8305-14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電業字第 8307-15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電業字第 8311-05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電業字第 8405-11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電業字第 8405-12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電業字第 8406-00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電業字第 8407-14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電業字第 8408-02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電業字第 8411-00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電業字第 8503-06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電業字第 8507-02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電業字第 8603-08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電業字第 8608-07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日電業字第 8703-05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電業字第 8708-07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電業字第 8804-04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電業字第 8811-17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電業字第 8906-04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電業字第 8910-15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電業字第 8911-05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電業字第 091100668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電業字第 9203-04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電業字第 092120682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電業字第 093020641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電業字第 9309-07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電業字第 095090644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電業字第 096100641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電業字第 097050600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元月十六日電業字第 098010665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電業字第 098030638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電業字第 098070717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元月八日電業字第 099010629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電業字第 099090680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電業字第 100060633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電業字第 100060656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電業字第 101020041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電業字第 101050719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電業字第 101110690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電業字第 10280240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電業字第 10380511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電業字第 10380687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業字第 10381153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電業字第 10480929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電配售部業字第 1058093708 號函修正

目 錄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二 章 申請用電

第 三 章 供電方式與工程

第 四 章 用電及供電

第 五 章 配電場所之設置

第 六 章 電費之計收

第 七 章 線路補助費

第 八 章 線路變更設置費

第 九 章 稽查用電

第 十 章 設備之租用與賠償

第 十 一 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公司營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訂定之。
- 第 二 條 在本公司營業區域內，距本公司線路僻遠之地區，經本公司同意租借營業權，並訂立契約者，得在該區域設置小型電業（係指 500 瓩以下）。
- 第 三 條 在本公司營業區域內，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應依經濟部所訂「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倘其線路之設置跨越其自有地區之外，侵及本公司權益時，本公司得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取締。但經本公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生產電能之餘電，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得由本公司收購之，購電費率分依「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之購電費率標準計算，其自備發電機須與本公司系統併聯者，應提出正式申請並依照本公司汽電共生併聯技術作業要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指合於經濟部公布之「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定，且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汽電共生系統；所稱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指合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 第 五 條 本規則及細則所列各項線路補助費與複驗費單價，均內含 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之用戶按前述單價核計之線路補助費與複驗費總金額應除以 1.05。